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7F3A8Q0A (1-1)	
名称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文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浠水县清泉镇闻一多大道15号六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2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审〔2023〕19号

关于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综合楼一栋、门楼一栋，厂房4栋，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锂电池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仓储，年产工具锂电池50万个、充电器30万个。该项目总投资12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总用地面积29609.58平方米。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装修阶段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定期对地面洒水严格控制扬尘，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等，并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对驶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驶出施工现场，禁止车辆带泥上路；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采用密闭运输并限制车速；在落实装修期间和装修完成后的一至二个月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的措施后，降低对施工作业人员和办公人员的影响。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场址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钻孔灌注桩排水、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废水等，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项目内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水泥砂浆拌料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塑料薄膜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按相关部门要求处置；施工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注塑废气、模具加工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外排，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模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加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6)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及浔水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浔水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7)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锡膏盒、废锡渣、废包装材料、沉降金属颗粒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PCB板边角料和废金属屑)。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锡膏盒、废锡渣、废包装材料、沉降金属颗粒物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和废PCB板边角料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金属屑需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地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可不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作为豁免项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31712050214

编号: No.TZ-2025HJ0950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厂区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S1#)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注塑车间门口 (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Q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1 焊锡废气排气筒 (Q6#)	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 (TZJC-CY-033-02)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 _D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iCE-34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TZJC-JC-022-01)	0.00007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iCE-34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TZJC-JC-022-01)	0.0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1)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 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0.00003)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0.000075)	合格

备注: “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5.2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B24040465	2.25	2.23±0.15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7	0.0%	≤10%	合格
	氨氮 (mg/L)	0.155	0.158	1.0%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6	6	0.0%	≤10%	合格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8 月 06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8 月 07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DW001 厂 区生活废 水总排放 口（S1#）	水温（℃）	20.1	22.1	21.8	21.6	20.1~22.1	20.5	21.3	21.1	19.1	19.1~21.3	--	--
	pH 值（无量纲）	7.1	7.2	7.2	6.9	6.9~7.2	7.1	7.3	7.1	6.9	6.9~7.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5	5	6	6	6	6	5	5	6	6	150	达标
	氨氮（mg/L）	0.169	0.174	0.166	0.180	0.172	0.163	0.163	0.158	0.156	0.160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5	17	15	16	16	15	16	18	17	16	25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废水中各监测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较严限值要求。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锡及其化合物（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Q1#)	08 月 06 日	第 1 次	0.00011	<10	32.5	99.9	2.9	南
		第 2 次	0.00012	<10	33.7	99.7	3.1	南
		第 3 次	0.00011	<10	34.5	99.6	3.2	南
	08 月 07 日	第 1 次	0.00012	<10	28.8	100.3	2.8	南
		第 2 次	0.00013	<10	29.1	100.2	2.9	南
		第 3 次	0.00013	<10	29.5	99.9	2.8	南
厂界下风 向 2#(Q2#)	08 月 06 日	第 1 次	0.00015	<10	32.5	99.9	2.9	南
		第 2 次	0.00016	<10	33.7	99.7	3.1	南
		第 3 次	0.00017	<10	34.5	99.6	3.2	南
	08 月 07 日	第 1 次	0.00017	<10	28.8	100.3	2.8	南
		第 2 次	0.00016	<10	29.1	100.2	2.9	南
		第 3 次	0.00016	<10	29.5	99.9	2.8	南
厂界下风 向 3#(Q3#)	08 月 06 日	第 1 次	0.00015	<10	32.5	99.9	2.9	南
		第 2 次	0.00015	<10	33.7	99.7	3.1	南
		第 3 次	0.00016	<10	34.5	99.6	3.2	南
	08 月 07 日	第 1 次	0.00015	<10	28.8	100.3	2.8	南
		第 2 次	0.00015	<10	29.1	100.2	2.9	南
		第 3 次	0.00015	<10	29.5	99.9	2.8	南
标准限值			0.24	2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00017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均小于 10，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ND”表示未检出。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08 月 06 日	第 1 次	1.07	34.5	99.6	3.2	南
		第 2 次	1.03	34.5	99.6	3.2	南
		第 3 次	1.08	34.5	99.6	3.2	南
	08 月 07 日	第 1 次	1.11	29.5	99.9	2.8	南
		第 2 次	1.14	29.5	99.9	2.8	南
		第 3 次	1.10	29.5	99.9	2.8	南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2# (Q2#)	08 月 06 日	第 1 次	1.76	34.5	99.6	3.2	南
		第 2 次	1.76	34.5	99.6	3.2	南
		第 3 次	1.89	34.5	99.6	3.2	南
	08 月 07 日	第 1 次	1.85	29.5	99.9	2.8	南
		第 2 次	1.81	29.5	99.9	2.8	南
		第 3 次	1.80	29.5	99.9	2.8	南
厂界下风向 3# (Q3#)	08 月 06 日	第 1 次	1.50	34.5	99.6	3.2	南
		第 2 次	1.50	34.5	99.6	3.2	南
		第 3 次	1.46	34.5	99.6	3.2	南
	08 月 07 日	第 1 次	1.47	29.5	99.9	2.8	南
		第 2 次	1.49	29.5	99.9	2.8	南
		第 3 次	1.47	29.5	99.9	2.8	南
标准限值			4.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89mg/m³，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注塑车间门口 （Q4#）	08 月 06 日	第 1 次	1.64	34.5	99.6	3.2	南
		第 2 次	1.56	34.5	99.6	3.2	南
		第 3 次	1.50	34.5	99.6	3.2	南
	08 月 07 日	第 1 次	1.50	29.5	99.9	2.8	南
		第 2 次	1.49	29.5	99.9	2.8	南
		第 3 次	1.54	29.5	99.9	2.8	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64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或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或 最大值		
DA002 注塑 废气排气筒 (Q5#) (H=15m)	测点烟温 (°C)	27.9	27.7	27.5	--	27.5	27.4	27.7	--	--	--
	含湿量 (%)	3.2	3.1	3.2	--	3.1	3.2	3.1	--	--	--
	烟气流速 (m/s)	11.0	10.9	11.0	--	11.2	11.2	11.3	--	--	--
	标况风量 (m³/h)	1083	1075	1084	--	1107	1107	1115	--	--	--
	非甲烷 总烃	2.77	2.85	2.83	2.82	2.73	2.80	2.81	2.78	10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0.0030	0.0031	0.0031	--	0.0030	0.0031	0.0031	--	--	--
	排放速率 (kg/h)	0.0030	0.0031	0.0031	--	0.0030	0.0031	0.0031	--	--	--
	测点烟温 (°C)	27.8	27.1	27.7	--	27.3	27.4	27.6	--	--	--
	含湿量 (%)	3.1	3.1	3.2	--	3.1	3.1	3.1	--	--	--
	烟气流速 (m/s)	11.3	10.9	11.0	--	11.3	11.2	11.3	--	--	--
DA001 焊锡 废气排气筒 (Q6#) (H=20m)	标况风量 (m³/h)	1114	1077	1084	--	1112	1106	1116	--	--	--
	臭气浓度	202	232	232	232	232	234	202	234	2000	达标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8.6	28.8	28.5	--	28.1	28.3	28.0	--	--	--
	测点烟温 (°C)	3.2	3.3	3.2	--	3.2	3.3	3.2	--	--	--
	含湿量 (%)	6.7	6.6	6.1	--	6.8	7.2	7.0	--	--	--
	烟气流速 (m/s)	1471	1446	1339	--	1500	1588	1546	--	--	--
	标况风量 (m³/h)	2.51×10 ³	2.61×10 ³	2.73×10 ³	2.62×10 ³	2.43×10 ³	2.42×10 ³	2.41×10 ³	2.42×10 ³	8.5	达标
	锡及其化 合物	3.7×10 ⁻⁶	3.8×10 ⁻⁶	3.7×10 ⁻⁶	3.7×10 ⁻⁶	3.6×10 ⁻⁶	3.8×10 ⁻⁶	3.7×10 ⁻⁶	3.7×10 ⁻⁶	0.2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⁶	3.8×10 ⁻⁶	3.7×10 ⁻⁶	3.7×10 ⁻⁶	3.6×10 ⁻⁶	3.8×10 ⁻⁶	3.7×10 ⁻⁶	3.7×10 ⁻⁶	0.26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2.51×10 ³	2.61×10 ³	2.73×10 ³	2.62×10 ³	2.43×10 ³	2.42×10 ³	2.41×10 ³	2.42×10 ³	8.5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Q5#) 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DA001 焊锡废气排气筒 (Q6#) 中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1m处 (N1#)	08月06日	16:11~16:16	58	22:03~22:08	44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1m处 (N2#)		16:24~16:29	56	22:11~22:16	48		达标
厂界西外1m处 (N3#)		16:33~16:38	58	22:20~22:25	45		达标
厂界北外1m处 (N4#)		16:48~16:53	60	22:28~22:33	52		达标
厂界东外1m处 (N1#)	08月07日	19:11~19:16	59	22:01~22:06	50		达标
厂界南外1m处 (N2#)		19:22~19:27	61	22:09~22:14	50		达标
厂界西外1m处 (N3#)		19:33~19:38	59	22:19~22:24	52		达标
厂界北外1m处 (N4#)		19:41~19:46	60	22:27~22:32	51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外1m处(N1#)、厂界南外1m处(N2#)、厂界西外1m处(N3#)和厂界北外1m处(N4#)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5 年 08 月 0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3.1m/s，夜间最大风速 3.2m/s，2025 年 08 月 07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9m/s，夜间最大风速 3.1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复核 邹伟立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亮

日期 2025-08-22 日期 2025-08-22 日期 2025-08-22 日期 2025-08-22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件 4 废锡膏盒及废锡渣处置协议

深圳市华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NO:HJ20250615XJT
供方:深圳市华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02434766
联系人: 钟小姐
需方: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23137290
联系人:陈小姐
双方协商达成下列供货协议: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传真: 0755-33182428
传真:

品 名	规 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 注
纯锡条	Sn99.95	162.56	公斤			来无铅锡灰285.14*0.8折兑换 228.1kg, 来无铅锡滴 39.16*0.88折兑换锡线 34.46kg, 合计兑换 262.56kg, 换锡线100kg+锡条 162.56kg, 换平
无铅锡线	1.0mm 1000g	100	公斤			来无铅锡灰285.14*0.8折兑换 228.1kg, 来无铅锡滴 39.16*0.88折兑换锡线 34.46kg, 合计兑换 262.56kg, 换锡线100kg+锡条 162.57kg, 换平
合计						
总计 (大写):						

(本合同所定单价不受市场涨跌的影响)
一、产品质量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执行需方标准, 保证质量与数量
二、产品的包装标准: 执行供方包装标准, 包装完好, 以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
三、提货地址及方式: 汽车运输至需方仓库, 运费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废锡兑换纯锡条、无铅锡线。
五、货物验收: 供方按第一条中的标准生产, 保证质量。
六、交货期限及价格: 价格以本合同为准, 正常情况下两天内发货, 如遇到特殊情况,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
七、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款及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 需方不得继续使用, 并请在收货3天内以
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双方协商。
八、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 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 另行协商。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当日内签字盖章回传
有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的传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供方: 深圳市华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少玲
经办人: 钟少玲
地址: 深圳宝安区沙井镇新桥第三工业区洋下大道8号

需方: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陈小姐
地址:湖北省浠水县浠水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账号: 400002260920059773
户名: 深圳市华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支行
帐号: 1814073109200194191
需方盖章: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GKD20250818)

甲方(委托方):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处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如下：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年预计产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说明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固态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及特性、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易燃易爆液体及其它化

甲方角签：

第 2 页 共 5 页

乙方角签：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2、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置，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7天内进行处置。自甲方将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3.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自行清理现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处置后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

3.4、甲方必须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每批危废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5、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6、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现场转运时需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危废的装车事宜。

四、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擅自将危废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置及倾倒，否则承担所有责任；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付款方式：根据甲方需求。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第3页共5页

乙方盖章：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置。

八、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约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能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不得自行擅自处理，违者罚款壹万元。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十、未尽事宜，双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有
限
公
司
章
3128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420000MA49L8972T
地址：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 198 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孝感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7168388339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71128441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甲方角签：

第 5 页 共 5 页

乙方角签：

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9LB9Y2T

名称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梦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198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孝感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X42-09-02-0045

法人名称: 孝感快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梦强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19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孝武大道198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398-001-08, 399-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6-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29含氮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HW34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7-49),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守法经营, 并于每年12月30日前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无年度检验合格标志的证件无效。

发证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20日

年检合格标志:

--	--	--	--	--

工况证明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工具锂电池、充电器，具体工况见下表：

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m³）	负荷率
		年产量	日产量		
工具锂电池	2025.08.06	50 万个	1923	1800	93.6%
	2025.08.07			1850	96.2%
充电器	2025.08.06	30 万个	1153	1050	91%
	2025.08.07			1100	95.4%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5MA7F3A8Q0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浠水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7F3A8Q0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9日至2030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